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时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辛宇 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辛宇出具《关于对辛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辛宇：

经查，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15 年 5 月 12 日，严勤与北京光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光慧智通）签署《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约定由严勤代光慧智通持有挂牌公司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宏图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光慧）1450 万股股份，代持股份占协议签署日 ST 光慧总股本的 29%，占 ST 光慧挂牌日总股本的 23.39%。此外，根据严勤与李志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严勤在名义上成为 ST 光慧实际控制人。严勤代他人持有 ST 光慧 1450 万股股份事项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尚未解除。ST 光慧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所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严勤持股信息均存在虚假披露。

你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 ST 光慧董事，并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担任 ST 光慧董事长，且对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知情。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 ST 光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自身守法合规意识。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长江证券作为 ST 光慧的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